

#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

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三日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。